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該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8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應採取之行動	9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8. 推薦意見	9
9. 一般事項	9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在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2012年4月16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現正獲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4月10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李雲鵬先生²(主席)

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萬敏先生²

何家樂先生¹

馮波先生¹

豐金華先生¹

王海民先生²

王威先生²

黃天祐博士¹

尹為宇先生¹

李國寶博士³

周光暉先生³

范華達先生³

范徐麗泰博士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6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主席函件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之建議的資料，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11,783,573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2,356,7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711,783,573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271,178,357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i)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ii)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

主席函件

派之資金或(iii)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1年4月	17.16	14.64
2011年5月	16.50	14.44
2011年6月	15.54	12.90
2011年7月	14.58	12.38
2011年8月	12.92	9.20
2011年9月	11.20	7.52
2011年10月	11.80	7.98
2011年11月	10.96	8.40
2011年12月	9.49	8.30
2012年1月	11.28	9.16
2012年2月	13.06	10.80
2012年3月	12.44	10.82
2012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04	11.02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主席函件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158,303,3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1%。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6%，並可能觸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於此情況下，董事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

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即李雲鵬先生（主席）、王興如博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何家樂先生、馮波先生、豐金華先生、王海民先生、王威先生、黃天祐博士、尹為宇先生、李國寶博士、周光暉先生、范華達先生及范徐麗泰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為李雲鵬先生、王興如博士、萬敏先生、馮波先生、王威先生、尹為宇先生、李國寶博士及范華達先生。除李國寶博士不膺選連任外，其餘的退任董事具膺選連任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為填補空缺，董事會謹此提議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選舉李民橋先生為董事。有關李民橋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李民橋先生為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的兒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6)條，李民橋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民橋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所有其他有關獨立性的因素。考慮到(i)李國寶博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民橋先生擔任副行政總裁的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並非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及(ii)本公司與李民橋先生擔任董事(包括替代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概無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李民橋先生具獨立性且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主席函件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填妥委任代表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每一項決議案的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雲鵬

謹啟

2012年4月16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及建議選舉的一名董事資料如下：

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

1. 李雲鵬先生，53歲，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經理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非執行董事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李先生是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新聞發言人，曾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副處長、處長、辦公室主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事務部副總經理、監督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總裁助理、黨組紀檢組組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等職務，李先生擁有30多年航運業經驗，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內部控制和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經驗。李先生是天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專業碩士，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政工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屆時如獲股東重選，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新委任函，其任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約三年，並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已簽署的委任函，李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上述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2. **王興如博士**，47歲，自2011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他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上市)董事、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副總經理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王博士在1991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遠洋聯合發展(天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中遠工業公司副總經理、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上市)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等重要職務。王博士現任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海洋工程裝備分會副會長，曾獲選擔任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修船分會會長、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副會長。王博士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為成績優異的高級工程師。王博士擁有超過20年航運相關產業經營管理經驗，企業經營管理和資產運營方面的經驗非常豐富，其卓越的眼光和管理能力，得到業界好評。王博士負責領導本公司整體管理、發展策略、公司管治、財務狀況管理等事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王博士簽訂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委任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任期自2011年7月11日起計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王博士之年薪訂明為5,376,840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王博士共收取薪酬2,609,107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王博士在合約期內獲本公司提供一

間供他留港期間居住的住房。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所釐定。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重要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所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3. 萬敏先生，43歲，自2011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副總經理。萬先生在1990年加入中遠集團，歷任上海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出口科副科長、市場部攬貨科科長、市場部副經理、副經理(主持)、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市場部副總經理、亞太貿易區總經理、美洲貿易區總經理，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兼中遠集運美洲公司總裁等職。萬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

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萬先生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萬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期限自2011年8月9日起計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

並無訂明萬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現時的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萬先生按其服務期按比例收取董事袍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萬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4. 馮波先生，41歲，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馮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運管處副處長及運輸業務管理室副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運輸部物流業務管理室經理及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馮先生畢業於北京外國語大學西班牙語專業。

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馮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馮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屆時如獲股東重選，本公司將與馮先生簽訂新委任函，其任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約三年，並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已簽署的委任函，馮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上述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5. 王威先生，40歲，自2012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香港及上海上市）組織部部長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本公司另一控股股東）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中遠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王先生在1995年加入中遠集團，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組織部/人事部企業領導處副處長、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領導人員管理室經理、組織部/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2012年2月24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屆時如獲股東重選，本公司將與王先生簽訂新委任函，其任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約三年，並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已簽署的委任函，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上述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6. 尹為宇先生，45歲，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他亦為本公司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和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尹先生在1990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應用數學。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前，尹先生曾先後出任廣州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尹先生負責本公司全面市場營銷工作。

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亦無兼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尹先生簽訂之服務合約，本公司委任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副總經理，任期自2012年3月27日起計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尹先生收取年薪1,933,054港元，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務、所肩負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9.3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尹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7. 范華達先生，67歲，自200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范先生於2005年至2012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副主席，於2001年加入高盛前，曾任怡富主席。范先生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及香港的律師資格，他在劍橋大學畢業後，於1967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行工作，一直服務了29年，然後於1996年加入怡富集團。他於1975年成為司力達律師行的合夥人，於1978年至1985年在其香港辦事處任職達7年，並在1993年至1996年期間為司力達律師行的環球公司業務主管。范先生曾任香港律師會主席，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非常務董事及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他亦為 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 (於澳洲、倫敦及約翰內斯堡上市) 非執行董事及 Savills PLC (於倫敦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范先生簽訂之委任函，本公司委任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由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計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委任函內並無訂明范先生之董事袍金，其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范先生連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共收取董事袍金 310,000 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 30,000 股股份。

除上上披露者外，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披露。

建議選舉之董事

李民橋先生，JP，38 歲，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負責處理該銀行香港業務之整體運作。李先生為本公司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的兒子。

李先生現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之替代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皆在香港上市。此外，他亦是馬來西亞上市公司 AFFIN Holdings Berhad 之替代董事。

李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及第十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他亦是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為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此外，李先生亦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曾出任香港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兼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如李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選舉為董事，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委任函，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約三年，其任期須遵照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李先生的董事袍金連同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將為每年390,000港元（如未滿一年則按比例收取），上述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選舉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宜外，概無其他與上述董事重選及選舉有關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i)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李雲鵬先生
 - (b) 王興如博士
 - (c) 萬敏先生
 - (d) 馮波先生
 - (e) 王威先生
 - (f) 尹為宇先生
 - (g) 范華達先生
- (ii) 選舉李民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2年4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至2012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為確定收取擬派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於2012年5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雲鵬先生、王興如博士、萬敏先生、馮波先生、王威先生、尹為宇先生及范華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李國寶博士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議在此次大會選舉李民橋先生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董事之資料載於2012年4月16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6. 一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1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